

# 贵州省民政厅文件

# 贵州省财政厅

黔民发〔2022〕13号

##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切实保障好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财政局，各县（市、区、特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基本民生保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扎实稳住经济、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有关要求，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工作部署》，现就抓紧抓好当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 **一、扎实做好低保等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强化低保政策落实。对符合低保条件的生活困难家庭，及时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按规定对低收入家庭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积极促进有劳动条件的救助对象务工就业，对因家庭成员就业导致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家庭，按规定给予一定的渐退期。按照不低于100元/人的标准为全省7月在册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地综合考虑本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受影响程度、财力情况等因素确定。增发的一次性生活补贴于2022年8月底前发放到位。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可为临时生活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黔发改监调〔2022〕69号)有关规定，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 **二、加大未参保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众临时救力度**

加强对未参加失业保险的无生活来源失业人员的救助帮扶。按照《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黔民发〔2020〕17号)要求，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加大对生活困难未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的救助帮扶

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临时救助等相应帮扶措施。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脱贫人口中的新冠肺炎患者、因家庭成员被隔离收治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根据需要直接给予临时救助。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通过临时救助给予帮扶。对上述人员中已纳入民政部门低收入人口数据库或经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直接实施相关救助。

### **三、加强摸底排查、主动发现**

完善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机制。全面落实社会救助“零报告”制度，组织动员基层干部、村级组织、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等，通过走访摸排、电话沟通、微信联系等方式，全面了解辖区内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生活状况，重点关注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低保边缘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重灾家庭、暂不符合低保条件但存在一定困难的群众以及经救助后自身发展能力仍不足的困难群众，及时发现救助需求，跟进实施救助帮扶，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充分利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分析，强化线上预警和线下核处高效衔接，依据预警人群困难类别和困难程度，主动依规落实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兜底政策，主动协调相关部门相应落实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切实做到及时干预、精准救助、综合帮扶。高效处置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反馈线索、事项，快速答复群众政策咨询，受理困难群众诉求，

依规做到及时受理、快速响应。

#### **四、进一步提高救助可及性、时效性**

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救助政策衔接，统筹使用各项救助政策措施，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健全“救急难”工作机制，综合考虑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实际情况，全面落实“先行救助”“分级审批”等政策规定，合理设定乡镇（街道）审批额度，适当提高中高风险区域乡镇（街道）备用金下拨额度和审批额度。对在非户籍地因疫情影响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群众，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根据城乡困难家庭致困原因，统筹整合救助资源，因户施救、因人施策，在落实好基本生活救助政策和专项社会救助政策的基础上，对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给予产业帮扶；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可采取“一事一议”“一案一策”方式提高救助水平，解决急难个案。简化优化救助程序，积极应用“互联网+”、手机APP等信息化手段，逐步推行社会救助全流程线上办理，减少人群聚集，降低感染风险，提高办理效率。

#### **五、优化完善救助服务方式**

要针对困难群众实际需要实施分类化、差异化救助，统筹运用发放实物、现金和提供服务等方式，提供精准救助帮扶。疫情防控期间，要积极帮助遇困群众做好个人防护，妥善解决外来滞留人员用餐、住宿等问题。持续加强集中供养服务，主动收住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做到“应收尽收”。加强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走访探视和照料服务，督促照料护理人认真履行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照顾好特困人员日常生活。对因疫情原因导致照料护理人无法提供照料服务的，及时指定其他人员予以照护。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专业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物资捐赠、生活照料、心理疏导、送医护理等多样化服务。完善和落实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鼓励、引导慈善组织设立社会救助项目，探索建立政府引导支持、行业组织运作、慈善组织参与的“救急难”平台，进一步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的有效衔接。

## 六、强化监督管理

要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严格按照《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贵州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黔民发〔2020〕14）等相关资金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使用范围和发放方式，强化资金监管。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严禁擅自扩大资金支出范围；严禁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滞留救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整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深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严肃查处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侵占救助资金以及“关系保”“人情保”、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行为。在加强内部监督的同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发现问题并堵塞资金监管漏洞，加强风险防控，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建立完善容错纠错

机制，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

## 七、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各地要充分认识当前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底线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要加强资金保障，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下达和拨付。加强部门配合、政策衔接和资源统筹，形成救助合力。要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群众对救助政策的知晓度。各地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将纳入2022年省级对市（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

附件：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相关情况统计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相关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地区	一次性生活补贴发放情况				对未参保失业人员实施临时救助情况				对因疫临时遇困外来人员实施临时救助情况				对生活困难未就业大学生实施临时救助情况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的人数	增发一次性生活的特困对象人	发放标准	发放一次性的生活补贴总金额	1-当月对未参保失业人员实施临时救助人数	1-当月对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临时救助金总数	1-当月对因疫临时遇困外来人员实施临时救助人数	1-当月对因疫临时遇困外来人员发放临时救助金总数	1-当月对生活困难未就业大学生实施临时救助情况	1-当月对生活困难未就业大学生发放临时救助金总数	1-当月对生活困难未就业大学生临时救助人数	启动时间段(如, 2022年x月—x月)	人均补贴标准	发放人次	发放金额					
单位	人	人	元/人	万元	人	万元	人	万元	人	万元	人	万元	元/人	人次	万元					
全省合计																				
**市																				
**县区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各市（州）汇总各县数据后填报。填报时间从今年8月起，每月25日前报省厅社会救助服务中心赵敏处。
2. 一次性生活补贴发放情况8月25日填报后不再填报。对未参保失业人员和生活困难未就业大学生实施临时救助情况需按月上报至2022年12月底。

贵州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印发

共印206份，其中电子公文200份